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2月3日公告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6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形成《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结合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结合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增加募投项目描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增加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及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当前进展、项目的盈利模式及服务对象等内容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补充完善风险说明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修订 2015 年利润分配的审批情况
	三、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批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